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钛合金管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钛科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2

附图

- 附图 0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02 四邻关系图
- 附图 0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04 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01: 委托书
- 附件 02: 备案确认书
- 附件 03: 厂房购买合同
- 附件 04: 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 附件 05: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钛合金管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2-610361-04-01-1954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武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业大道 306 号副 8 号		
地理坐标	(107 度 29 分 26.400 秒, 34 度 18 分 29.9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2009年9月，长安大学）；</p> <p>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陕环字〔1996〕4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4〕356号）</p>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业大道306号副8号。位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范围内，目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书已取得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该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

表1 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位于市区东部、渭河南岸，规划范围东至乙家崖村阳乙路，西至虢镇大桥，南至秦岭北麓，北至渭河南岸，面积约35平方公里，规划定位为集聚高新产业和高新科技，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注重产、学、住结合，提出田园城市设想，实现六大主导功能：科技创新、高科技产业、居住商务、文化教育、文娱会展和行政服务。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业大道306号副8号，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范围内。	符合
	宝鸡高新科技新城发展方向以重型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为主。	本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主要生产钛合金管，位于钛谷新材料产业园。	符合
	企业根据自身所产生的污水特点设置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尽量进行回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各工业企业生产装置附近、储罐周围、污水收集、处理及输送环节必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透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危废贮存库要求进行防渗。	符合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优先发展的优势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	本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业，属于科技新城优先发展的优势产业。	符合
	调整入区企业的产业结构，加强企业之间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关联，对于规划远期，应根据当时的产业政策、规划等对拟入园项目进行筛选，确保项目符合产业及相关政策规划。同时，应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废水产生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有色冶炼、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行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符合宝鸡高新科技新城发展方向，符合产业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废水产生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有色冶炼、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入园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但应规范建设临时贮存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企业根据自身所产生的污水特点设置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尽量进行回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各工业企业生产装置附近、储罐周围、污水收集、处理及输送环节必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透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设备所在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符合	
	《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优先发展的优势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	本项目为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符合宝鸡高新科技新城发展方向，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应遵循循环经济的理念建设新城，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对规划行业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及总量控制要求，以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及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调整入区企业的产业结构，加强企业之间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关联，对于规划远期，应根据当时的产业政策、规划等对拟入园项目进行筛选，确保项目符合产业及相关政策规划。同时，应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废水产生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有色冶炼、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入园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但应规范建设临时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行业符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的要求，无规划制约因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许可类及准入类；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钛科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钛合金管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项目代码：2512-610361-04-01-195493）。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宝政发〔2021〕19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为原则，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业大道 306 号副 8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SO ₂ 、CO、NO ₂ 、O ₃ 、PM 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能够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原料均为外购，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新开采资源，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符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及《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1〕19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的通知，陕西钛科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钛合金管生产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比对，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7。

表3 项目与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图



日期：2025/12/26

0 32 64 128 米

图例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一表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			
					效率要求	/	/	/
一说明								
对照分析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一表”可知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不涉及，无其他限制要求				符合	
其他对照分析			不涉及，无其他限制要求				符合	
三、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4。								
表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宝政发〔2021〕6号)	建设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围绕“世界钛都、中国钛谷”，全力打造以钛，包括镍、钨、钼、钽、铌、锆、铪等稀有金属为主的结构钛合金、功能钛合金、钛合金精深加工、钛合金装备及应用、钛回收为一体的新型绿色钛材料产业体系。重点部署航空用大规格锻件及型材，海洋用钛材，化工、医疗、体育休闲、建筑、汽车工程等领域钛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提升海绵钛加工基础技术，聚力推动钛材料高端化发展，协同创新一批国际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工程、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新能源开发等领域的新型钛合金材料关键前沿技术。提升钛产业行业领先地位，建设世界级钛及钛合金产业基地。				本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宝鸡市重点发展产业。	符合	
2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全面管控。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				项目退火炉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	符合	

		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有效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巩固锅炉拆改成效，扎实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陕南、陕北地区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实行锅炉和工业炉窑全面管控。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	项目退火炉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	符合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2019〕56号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退火炉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禁止及限制行业。	符合
		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	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退火炉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	符合
5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新建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国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退火炉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禁止及限制行业。	符合

		<p>(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关中地区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退火炉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p>	符合
		<p>(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退火炉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p>	符合
6	《宝鸡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宝治霾办发〔2019〕26号）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焦化、铸造、水泥等产能；水泥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退火炉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禁止及限制行业。</p>	符合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依据《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p>	符合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等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较短。</p>	符合
8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p>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退火炉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禁止及限制行业。</p>	符合
		<p>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项目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符合

9	《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	实行更加严格的准入门槛，加强项目审批监管，确保关中地区降霾目标的实现。其中对钢铁行业、煤炭行业、化工行业、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和汽车行业进行相应要求。	本项目为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关中地区治污降霾中禁止限制行业。	符合
10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1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	第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合格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三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本次环评针对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利用环节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符合
12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不产生废气。	符合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中39个重点行业清单中行业。	符合
14	《陕西省大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	经前文分析，项目	符合

	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	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中39个重点行业清单中行业。	符合
15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发〔2023〕8号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经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中39个重点行业清单中行业。	符合
16	《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2030年）》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明确各县（区）资源能源集约利用、单位GDP污染物排放、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等指标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准入关口，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削减要求，以总量定项目和产能，从源头预防大气环境污染。	经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属于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中39个重点行业清单中行业。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升级。强化帮扶指导，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治污设施，规范环境管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截至 2022 年底，全市 A 级企业 3 家、B 级企业 3 家、C 级企业 87 家。二是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警期间，实施企业停产、限产，施工工地停工，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属于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 39 个重点行业清单中行业。	符合
17	《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宝高新委发〔2023〕62 号）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得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经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项目属于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 39 个重点行业清单中行业。	符合
18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强化工业园区噪声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推动有高噪声设备的工业企业项目和噪声重点排污企业进入工业或产业园区，严控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管理。依据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排污登记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噪声排放管理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施均设置于厂房内，项目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p>四、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业大道 306 号副 8 号，项目土地</p>				

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企业生产运营需求。

2、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业大道 306 号副 8 号，项目东侧为宝鸡国宇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宝鸡隆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西侧为宝鸡聚宏信钛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宝鸡正和天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生产废水：切屑液配比用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置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挠性连接，经预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均要求合理处置，符合污染排放管控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4、项目选址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钛合金管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陕西钛科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业大道306号副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3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钛合金管生产线，年产钛合金管约500吨。		
	<p>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业大道306号副8号，项目东侧为宝鸡国宇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宝鸡隆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西侧为宝鸡聚宏信钛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宝鸡正和天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2。</p>		
	表5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40m×60m×12m，建筑面积2400m ² ，车间主要设置钛合金管生产线项目生产线等。	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办公、休息。	租赁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由社会汽车运输，内部转运采用行车。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依托市政供水，供水能力和供水水质能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	雨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	切屑液配比用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置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依托	
	供配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电，电力供应充足稳定，可满足项目运营期的用电需求	依托	
	供暖制冷	办公区采暖用空调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切屑液配比用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置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	依托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处。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抛光轮、不合格产品、废渣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区（100m ² ）；废边角料、废抛光轮、不合格产品、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50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钛合金管生产线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mm	产量（吨）
1	TC4 钛合金管	直径 8~200 壁厚≥0.8	500

四、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7。

表 7 项目钛合金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kW	单位	数量
1	真空退火炉	/	500	台	1
2	LD60轧机	LD60	100	组	1
3	LD50轧机	LD50	80	组	2
4	LD30 轧机	LD30	60	组	1
5	镗孔机	L10	60	台	2
6	数控深孔钻	ZK2103-3000	10	台	1
7	锯力煌锯床	B33	12	台	1
8	矫直机	GJ100	80	台	1
9	切割机	/	5	台	1

10		无芯车床	长2505mm、宽1503mm、 高1208mm	200	台	2
11		抛光机	/	18.5	台	1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8，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9。

表 8 项目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贮存方式/规格	备注
1	原料	TC4 棒材	510	100 吨	厂房内	原料区	生产原料
2	辅料	抛光轮	1500 个	100 个	厂房内 器具库	/	抛光机
3		液压油	0.5	0.3	厂房油品间	150 公斤铁桶	设备维护
4		润滑油	0.5	0.3	厂房油品间	25 升/桶	设备维护
5		切削液	0.1	0.05	厂房油品间	25 升/桶	锯床、扒皮
6	能源	水	310m ³ /a	/	/	/	市政供水
7		电	60 万 Kwh/a	/	/	/	当地电网

表 9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或成分
1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2	切削液	金属切削加工液（简称切削液）在切削过程中的润滑作用，可以减小前刀面与切屑、后刀面与已加工表面间的摩擦，形成部分润滑膜，从而减小切削力、摩擦和功率消耗，降低刀具与工件坯料摩擦部位的表面温度和刀具磨损，改善工件材料的切削加工性能。在磨削过程中，加入磨削液后，磨削液渗入砂轮磨粒—工件及磨粒—磨屑之间形成润滑膜，使界面间的摩擦减小，防止磨粒切削刃磨损和黏附切屑，从而减小磨削力和摩擦热，提高砂轮耐用度以及工件表面质量。
3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主要来自原油蒸馏装置的润滑油馏分和渣油馏分为原料。润滑油最主要的性能是粘度、氧化安定性和润滑性，它们与润滑油馏分的组成密切相关。黏度是反映润滑油流动性的重要质量指标。不同的使用条件具有不同的黏度要求。重负荷和低速度的机械要选用高粘度润滑油。氧化安定性表示油品在使用环境中，由于温度、空气中氧以及金属催化作用所表现的抗氧化能力。油品氧化后，根据使用条件会生成细小的沥青质为主的碳状物质，呈黏滞的漆状物质或漆膜，或黏性的含水物质，从而降低或丧失其使用性能。润滑性表示润滑油的减磨性能。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提供住宿，

不设食堂。

七、项目给排水

项目给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水。

(1) 生活给排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员工生活用水按通用值 25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3m³/d、2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量为 0.67m³/d，200m³/a。

(2) 生产给排水

①切屑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无芯车床和锯床冷却使用切削液，使用量为 0.1t/a，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10，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1m³/a，切削液循环使用，配水约 80%蒸发，其余进入废液，废液产生量约为 0.3t/a，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抛光用水

抛光：本项目抛光工序使用的抛光机为湿法抛光设备，抛光过程中设备持续注水，抛光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各设备自带的水箱（0.3m³），经水箱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抛光机循环使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水的损耗，新鲜水的补水量为 0.2m³/d，60m³/a，废水不外排，废渣定期清理。

项目水平衡见表 10 及图 1。

表 10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工序	总用水量 m ³ /d	给水量 m ³ /d			损失或进料量 m ³ /d	回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排水去向
		自来水	纯水	循环水			浓水	废水	
切屑液配比用水	0.003	0.003	/	/	0.002	/	/	/	0.001 进入危废
抛光用水	0.2	0.2	/	/	0.2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合计	0.203	0.203	/	/	0.202	/	/	/	/
生活污水合计	0.83	0.83	/	/	0.16	/	/	0.67	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置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
生产与生活合计	1.033	1.033	/	/	0.362	/	/	0.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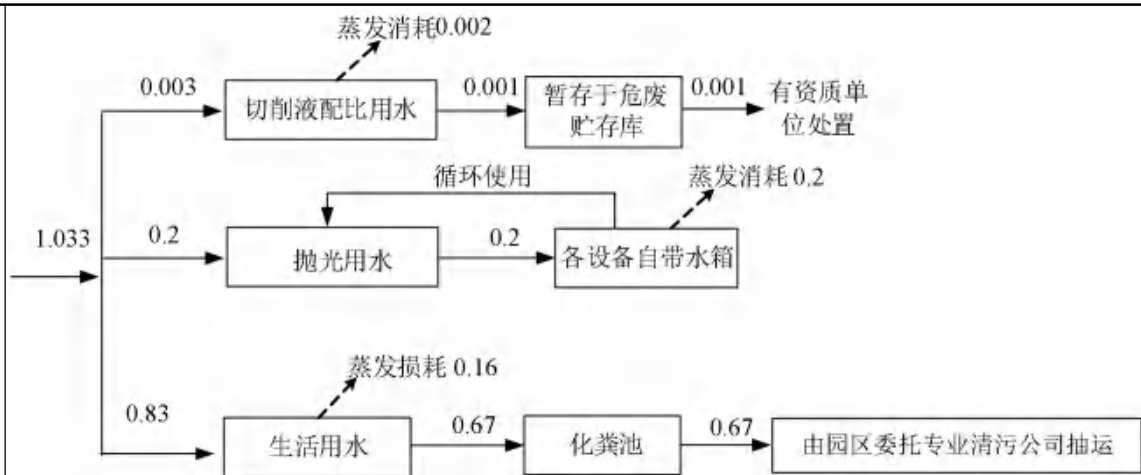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八、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钛合金管生产线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钛合金管生产线平衡表

加入		产出	
名称	(t/a)	名称	(t/a)
TC4 棒材	510	产品	500
/	/	废边角料（扒皮）	0.51
/	/	废渣（抛光、锯切）	0.31
/	/	不合格品	9.18
合计	510	合计	510

九、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产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生产废水：切屑液配比用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置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挠性连接，经预测噪声满足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各类固废均要求合理处置，符合污染排放管控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因此，无对本项目有制约因素的问题存在，且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功能分区合理、厂区内转运方便，物流顺畅，整体布局合理，符合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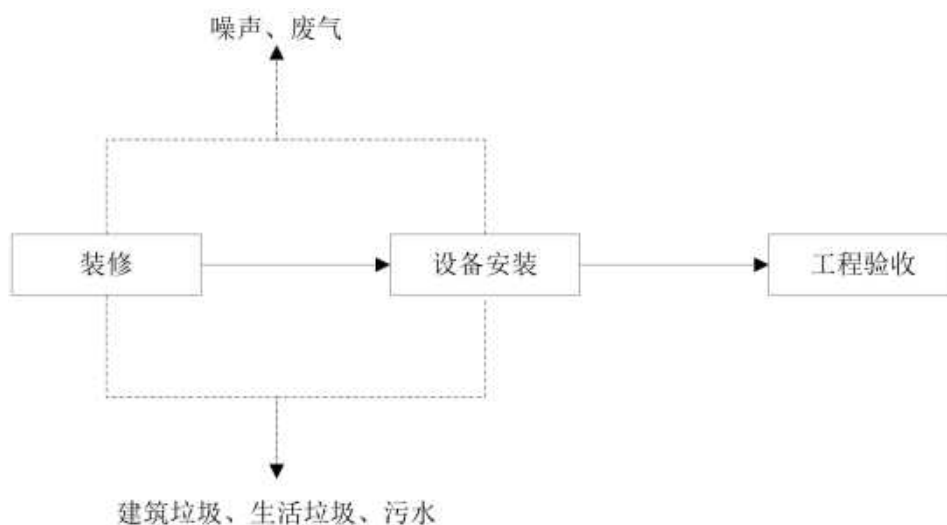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说明：

- (1) 设备安装：水、电、生产设备安装；
- (2) 装饰装修：对厂房及办公生活区进行室内装饰；
- (3) 工程验收：对设备及装饰装修部位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钛合金管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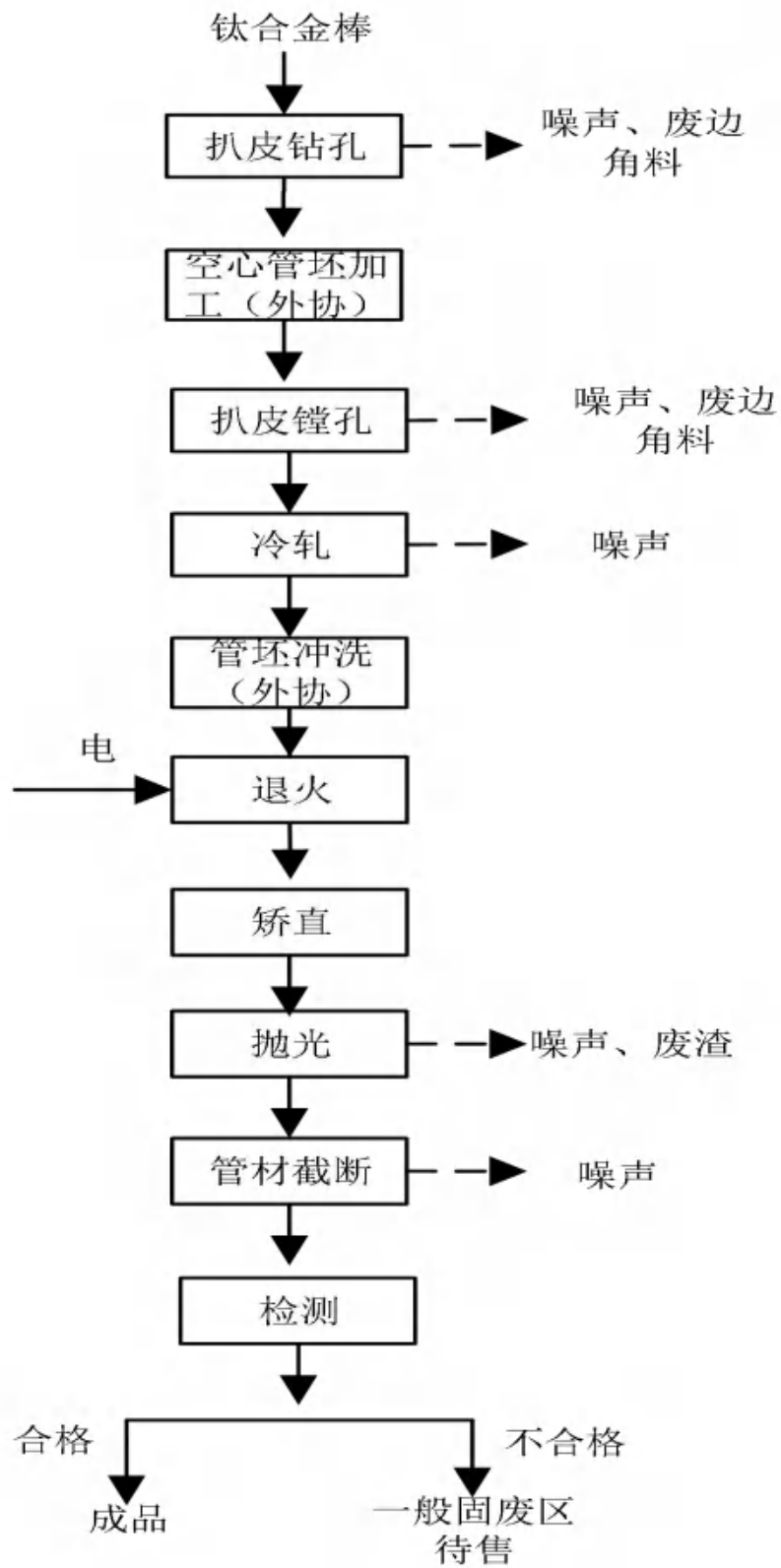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钛合金管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工艺简述:

(1) 扒皮钻孔

外购钛合金棒采用无芯车床和深孔钻进行湿法扒皮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 空心管坯加工

扒皮、钻孔后的钛合金棒外协通过挤压工艺加工成空心管坯之后进厂进行精加工。

(3) 扒皮镗孔

挤压后产生的氧化层、表面缺陷再次通过无芯车床和镗孔机扒皮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4) 冷轧

人工投料将管坯通过上料机抽送至轧机，物料在轧机中通过冷轧挤出的方式将管坯从轧机中挤出来减薄壁厚和调整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 管坯冲洗

按规格型号要求通过除油酸洗，洗净管坯。此部分外协处理。

(6) 退火

将酸洗干净的管坯装入不锈钢料框内。进出料机构送入胆内，将加热炉体移入，电接触箱自动耦合通电通过启动维持泵，打开机械泵，在真空度在 500Pa 左右关闭旁通阀，启动罗茨泵，同时锁紧炉盖等一系列操作后，管材在保温结束后启动高压风机低速随炉冷却。退火温度为 650℃-1350℃ 之间，项目使用电加热炉进行退火，无废气产生。

(7) 矫直

采用 GJ100 立式矫直机将退火后的管材进行矫直。

(8) 抛光

通过管道内抛光机将管坯放置上料架，进行自动进料出料及抛光。本项目抛光机为湿式抛光，抛光过程中抛光机持续注水，故抛光过程中不会产生抛光粉尘，抛光用水经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水箱（每台设备自带，容积为 0.3m³），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 管材截断

采用锯床自动将管材从机头处引出来，根据规格长度采用切割机进行自动截

断。本项目锯床为湿式切割，故切割过程中不会产生切割粉尘

(10) 检验

对成品进行检查，将成型的合格产品与不合格产品进行分拣，对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储存区外售。

(11) 成品

将加工好的成品运至成品区待售。

3、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统计见表12。

表1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水	抛光用水	SS	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屑液配比用水（扒皮、锯床）	/	部分蒸发，部分进入危废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总磷、总氮	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置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扒皮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抛光	废抛光轮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扒皮等机加设备等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 月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高新区统计结果见表 13。						
	表 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4	0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高新区 6 个监测项目的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时无需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大气无土壤污染因子，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p>							

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和建设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业大道 306 号副 8 号，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表 1 的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施工扬尘	/	≤0.7	无组织	场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生产废水：切屑液配比用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置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三、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依据《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L _{aeq}	Db(A)	昼	≤70
			夜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等效声级 L _{aeq}	Db(A)	昼	≤65
			夜	≤55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环保措施分析		
	<p>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p>		
	表17 施工期环保措施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道路已硬化，垃圾及时清运，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现有生活设施。
		施工废水	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
	噪声	噪声	昼间运输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处	
	建筑垃圾	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清运	
<p>小结：</p> <p>(1) 施工期由于其环境影响特征总体上看是短期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将消失。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预防和治理环保措施后，其建设期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p> <p>(2) 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p>(3) 建议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建设期环境监管，发现施工扬尘、噪声等扰民环境影响问题，应及时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防止诱发环境纠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不产生废气。</p> <p>二、废水</p> <p>1、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前文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m³/d (20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浓度通过类比确定：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60mg/L，</p>		

总磷 5mg/L。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置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表 18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	COD	350	0.07	/	/	350	0.07	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
		BOD ₅	180	0.04		/	180	0.04	
		SS	200	0.04		/	200	0.04	
		NH ₃ -N	25	0.005		/	25	0.005	
		TN	60	0.012		/	60	0.012	
		TP	5	0.001		/	5	0.001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产业园区化粪池位于园区东侧，园区共 1 个化粪池，规格分别为（5m×2.4m× 2.5m），容积共约 30m³，通过调查，园区内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m³/d，本次项目生活污水 0.67m³/d，合计 10.67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于化粪池容积，因此，本次项目废水依托该化粪池不会出现无法处理或无法满足处理能力的现象，且目前化粪池剩余量充足，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风机等。

表 1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 (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 1m 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 产 厂 房	LD60 轧机	9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32	40	1	8	40	32	20	48	47	42	38	2400	15	33	32	27	23
2		LD50 轧机	9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35	40	1	5	40	35	20	55	52	48	52		15	40	37	33	37
3		LD50 轧机	9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34	40	1	6	40	34	20	56	51	52	57		15	41	36	37	42
4		LD30 轧机	9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38	40	1	2	40	38	20	55	48	43	49		15	40	33	28	34
5		镗孔机	9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20	40	1	20	40	20	20	58	51	57	53		15	43	36	42	38
6		镗孔机	9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20	40	1	20	40	20	20	57	52	54	50		15	42	37	39	35
7		数控深孔钻	75/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18	40	1	22	40	18	20	48	47	46	47		15	33	32	31	32
8		锯力煌锯床	8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15	20	1	25	20	15	40	51	50	52	57		15	36	35	37	42
9		矫直机	75/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20	20	1	20	20	20	40	49	45	44	49		15	34	30	29	34
10		切割机	75/1	车间隔声	18	20	1	22	20	18	40	48	46	45	47		15	33	31	30	32
11		无芯车床	8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30	20	1	10	20	30	40	52	50	52	48		15	37	35	37	33
12		无芯车床	8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35	20	1	5	20	35	40	52	54	51	49		15	37	39	36	34
13		抛光机	80/1	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18	40	1	22	40	18	20	53	48	47	46		15	38	33	32	3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2、降噪措施

重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噪声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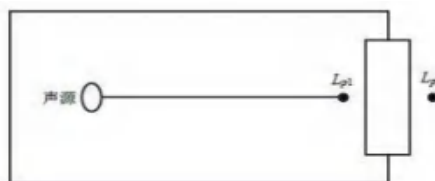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声环境影响预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①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m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3}{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α 取 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4) 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

预测时段：固定声源投产运行期。

预测方案：本次预测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设备同时连续运行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5、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环评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20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噪声	东厂界	48	/	/	/	48	/	65	/	0	0
	南厂界	46	/	/	/	46	/	65	/	0	0
	西厂界	52	/	/	/	52	/	65	/	0	0
	北厂界	51	/	/	/	51	/	65	/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监测要求

表 2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环境噪声	$L_{eq}(A)$	厂区边界外 1 米	4 个	每季 1 次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钛合金棒材在扒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结果，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废边角料的产量为 0.51t/a，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渣

项目在锯切、抛光工段采用湿法作业，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各设备自带水箱沉淀后回用，水箱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定期清理；根据物料衡算结果，沉渣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6‰，则沉渣的产量约为 0.31t/a，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抛光轮

抛光过程使用抛光轮，抛光轮使用一段时间需进行更换，项目抛光轮年使用量为 1500 个/a（4.5t/a），废抛光轮年产生量为 0.9t/a，废抛光轮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④不合格品

项目在理化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物料衡算结果，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8%，企业产生不合格品约 9.18t/a，暂存在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8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8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锯切、扒皮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比，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废液产生量约为 1.20t/a，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9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06-09，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的产生量约 0.08t/a，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5t/a。

表 2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性质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废边角料	扒皮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0.51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渣	抛光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0.31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抛光轮	抛光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0.9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9.18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T, I	0.50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 I	0.50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扒皮等机加设备等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I	1.20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T/In	0.08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5	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建设及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渣、废抛光轮等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及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均为 50m²，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 要求及建议

为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从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方面出发,提出如下要求。

①要有专人负责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运输和对外与相关部门联络等工作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行每月定期监督检查一次。

②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危险废物要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暂存、密闭运输,并定期检查,及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拉运危险废物。

③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作车间必须建立废物出入应当每天有登记,送出去有接收记录,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员清运时实行交接制度,双方签字。应用联单转运。

④运送危险废物的人员将危险废物按指定路线运送到厂内指定的暂存场所,统一处理,运送危险废物的人员要有防护措施。

⑤对用后的危险废物运送工具应及时清洁。

⑥各类人员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必须防止危险废物直接接触身体,一旦发生接触等意外事故时应及时进行处理。

⑦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需做到:

(1) 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设立,不得与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设置在一起。

(2)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危险废物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设置围堰、导流槽等设施;

(3)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制,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

不良环境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经

项目大气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对土壤污染的因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盛装容器均为地上结构且设置防漏设施，如果是装置区等可视场所发生硬化面破损，即使有矿物油等泄漏，建设单位可以及时采取措施，不会任由矿物油漫流渗漏，任其渗入土壤，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防控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管理措施：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 B.2 中的相关数据，同时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设备中各类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分布于设备中、油料库、危险废物贮存库。

表 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Qn/t	Q 值
1	设备中各类矿物油	/	10	2500	0.004
2	废润滑油	/	0.5	50	0.01
3	废液压油	/	0.5	50	0.01
4	废切削液	/	1.2	50	0.024
合计	/	/	/	/	0.048

本项目 $Q=0.048$ ，小于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设置专项。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常态化。

b.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管理措施：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

c.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涉及危险品性质及生产工艺简单，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七、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空地，且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置后由园区委托专业清污公司采用吸污车进行抽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
	生产废水	SS	切屑液配比用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废渣、废抛光轮	废边角料、废渣、废抛光轮等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防控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管理措施：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厂房，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废经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库，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 1、严格落实各项噪声处理措施及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关要求，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 3、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4、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 5、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须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措施；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具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规定制作。

（3）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液）要求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且存放时间不宜过长，应尽快收集并运至相应处置、利用场所，以防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分质贮存和处置。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图形标志	符号简介
------	------

	<p>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固体废物提示</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三、监测计划

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留好监测报告。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四、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

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取得批复后方可施工，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五、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环保投资概算

表 2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水箱	设备自带	/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配套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一般工业固废区		1处	0.5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5
	合计		6.5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	/	/	/	/
		COD	/	/	/	/	/	/
		BOD ₅	/	/	/	/	/	/
		SS	/	/	/	/	/	/
		NH ₃ -N	/	/	/	/	/	/
		TN	/	/	/	/	/	/
		TP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51	/	0.51	/
	废渣	/	/	/	0.31	/	0.31	/
	废抛光轮	/	/	/	0.9	/	0.9	/
	不合格品	/	/	/	9.18	/	9.18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0	/	0.50	/
	废液压油	/	/	/	0.50	/	0.50	/

	废切削液	/	/	/	1.20	/	1.20	/
	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	/	/	0.08	/	0.08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